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简称:宏力达

股票代码:688330

后,越海投资持有发行人10.57%的股权,鸿元能源持有发行人6.45%的股权,鹰智能源持有发行人1.22%的股权。

越海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
1	鼎坤投资	普通合伙人	135.00	21.96	-
2	唐捷	有限合伙人	120.00	19.51	宏力达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潘建刚	有限合伙人	120.00	19.51	福建分公司总经理
4	张小雷	有限合伙人	120.00	19.51	福建分公司副总经理
5	郑晓敏	有限合伙人	120.00	19.51	福建分公司副总经理
	合计		615.00	100.00	-

鸿元能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
1	鸿元创投	普通合伙人	92.250	24.60	-
2	冷春田	有限合伙人	90.000	24.00	宏力达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蔡辉	有限合伙人	86.250	23.00	宏力达核心技术人员,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4	王泽元	有限合伙人	30.000	8.00	宏力达董事
5	王申	有限合伙人	28.875	7.70	宏力达有限原董事
6	朱大勇	有限合伙人	28.875	7.70	宏力达有限原监事(宏力达有限原办人)
7	林强	有限合伙人	18.750	5.00	宏力达有限原监事
	合计		375.000	100.00	-

鹰智能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章辉	有限合伙人	770.00	43.49%	宏力达董事长
2	张伟	有限合伙人	93.60	5.29%	宏力达销售总监
3	郝健	有限合伙人	72.00	4.07%	福建宏科生产副总
4	谭丽芳	有限合伙人	72.00	4.07%	福建宏科运营副总
5	于义广	有限合伙人	66.00	3.73%	宏力达工程总监兼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6	张占	有限合伙人	60.00	3.39%	宏力达财务总监
7	金玉婷	有限合伙人	50.00	2.82%	宏力达市场营销中心投标部经理
8	冯鸣鹏	有限合伙人	48.00	2.71%	福建分公司研发项目主管
9	黄奕武	有限合伙人	48.00	2.71%	福建宏科生产总监
10	张俊杰	有限合伙人	48.00	2.71%	福建分公司研发项目主管
11	邢晋	有限合伙人	48.00	2.71%	福建宏科生产总监
12	徐伟	有限合伙人	42.00	2.37%	宏力达研发中心大数据部经理
13	李云峰	有限合伙人	40.00	2.26%	哈尔滨研发中心市场部大客户经理
14	孙国光	有限合伙人	40.00	2.26%	哈尔滨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15	肖博	有限合伙人	40.00	2.26%	宏力达研发中心IoT研发部经理
16	张小龙	有限合伙人	40.00	2.26%	宏力达市场营销中心智能电网部经理
17	冷奕	有限合伙人	36.00	2.03%	北京分公司副经理
18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6.00	2.03%	哈尔滨研发中心行政人事部经理
19	蔡叶峰	有限合伙人	30.00	1.69%	宏力达市场营销中心IT部经理
20	沈晓敏	有限合伙人	30.00	1.69%	宏力达董事会秘书
21	刘杨	有限合伙人	30.00	1.69%	哈尔滨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22	李树乐	有限合伙人	18.00	1.02%	宏力达实施运维部经理
23	王利军	有限合伙人	13.00	0.73%	哈尔滨研发中心市场部大客户经理
	合计		1,770.60	100.00%	-

越海投资、鸿元能源和鹰智能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也不存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为75,00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25,000,000股,本次发行后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 (股数)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一、限售流通股						
1	鸿元投资	18,048,373	24.07	18,048,373	18.05	36个月
2	越海投资	10,571,190	14.10	10,571,190	10.57	36个月
3	俞旺帮	7,735,017	10.31	7,735,017	7.74	36个月
4	翰安定	6,875,571	9.17	6,875,571	6.88	12个月
5	鸿元能源	6,445,848	8.59	6,445,848	6.45	36个月
6	品华投资	6,016,125	8.02	6,016,125	6.02	12个月
7	丁木投资	3,437,785	4.58	3,437,785	3.44	12个月
8	越云山	3,437,785	4.58	3,437,785	3.44	12个月
9	章辉	2,922,118	3.90	2,922,118	2.92	12个月
10	鹰智投资	2,248,599	3.00	2,248,599	2.25	12个月
11	宁波春田	2,248,599	3.00	2,248,599	2.25	12个月
12	冷奕	1,547,003	2.06	1,547,003	1.55	12个月
13	鹰智能源	1,217,389	1.62	1,217,389	1.22	12个月
14	临海投资	1,124,299	1.50	1,124,299	1.12	12个月
15	康华汇	1,124,299	1.50	1,124,299	1.12	12个月
16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750,000	0.75	24个月
17	小计	75,000,000	100.00	76,804,557	1.05	6个月
	合计	-	-	-	76.804557	-
二、无限限售流通股						
18	社会公众股	-	-	23,195,443	23.20	-
	小计	-	-	23,195,443	23.20	-
	合计	75,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在其他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1	鸿元投资	18,048,373	18.05	36个月
2	越海投资	10,571,190	10.57	36个月
3	俞旺帮	7,735,017	7.74	36个月
4	翰安定	6,875,571	6.88	12个月
5	鸿元能源	6,445,848	6.45	36个月
6	品华投资	6,016,125	6.02	12个月
7	丁木投资	3,437,785	3.44	12个月
8	越云山	3,437,785	3.44	12个月
9	章辉	2,922,118	2.92	12个月
10	鹰智投资	2,248,599	2.25	12个月
11	宁波春田	2,248,599	2.25	12个月
12	冷奕	1,547,003	1.55	12个月
13	鹰智能源	1,217,389	1.22	12个月
14	临海投资	1,124,299	1.12	12个月
15	康华汇	1,124,299	1.12	12个月
16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750,000
17	小计	75,000,000	100.00	67.76
	合计	67,738,411.00	67.76	-

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股数为750,000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0%。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5,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每股价格
每股价格为88.23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1.00元。

四、市盈率
发行市盈率为41.97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3.26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2.10元/股。(根据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27.07元/股。(根据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为13,944.51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2,435.38
审计、验资费用	396.23
律师费用	471.7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42.45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	98.75

九、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0,57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6,630.49万元。

2020年9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8-00007号验资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06,630.49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4,922户。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00065号)。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0]-00003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及招股意向书附表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招股意向书附录,本公告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户外作业受到限制,将会影响到集采主体组织的安装作业,因此将有可能延缓收入确认进度。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存在于销售环节,但具体的影响程度、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数,在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尚难以判定,提请投资者关注本风险。

(五)装配供应商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的智能柱上开关包括开关本体、控制终端和研判软件三个部分,开关本体委托德普音乐装配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德普音乐采购的金额分别为5,544.24万元、13,824.76万元和29,414.95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总采购金额的38.97%、50.99%和63.20%。公司当前对开关本体的采购模式将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1. 公司开关本体供应不足导致对客户交付能力下降的风险
若德普音乐供应链管理下降,生产装配能力下降,或与公司合作关系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发行人不能迅速切换为自主生产,更换其它供应商从而对客户交付供货,将影响发行人对客户交付智能柱上开关的能力,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到宏力达的营业收入,将最终降低股东回报。提请投资者关注本风险。

2. 关于公司自建开关本体生产线对现有供应模式进行调整的风险
为了逐步降低现阶段开关本体主要由合作供应商德普音乐供应而产生的供应渠道单一风险,公司自2019年起开始着手自行建立开关本体加工装配线。公司自建的开关本体产线已在工艺流程、供应体系、生产管理等方面与现有模式有所区别,有可能会出现开关本体的工艺改变,生产品质不统一、客户不认可、成本上升、供应管理不善等相关风险因素,从而对发行人交付智能柱上开关的产品质量和功能,进而有可能影响公司销售和营业收入的实现,最终影响公司盈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3. 公司自建开关本体生产线关于生产管理、质量控制、成本、毛利率等相关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自建产线的开关本体已经下线测试,试用,产品综合成本约为14,800元/套,相较于公司通过德普音乐合作模式下采购的开关本体综合成本约14,200元/套,上升600元/套,最为极端的情况下,假设2019年全部用自产较高成本的开关本体,以2019年智能柱上开关(整套开关)销售量15,255套计算,将导致2019年公司成本上升915.30万元,同期综合毛利率下降1.30%,同期利润总额下降3.3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自建产线尚未开始本体的量产,若未来公司在量产环节发生诸如:生产线各个环节磨合不佳,生产质量不符合要求,技术性能不达标,供应商不能有效配合,生产进度无法保证供货等等生产管理、质量控制方面的不利情形,或者由于生产成本过高导致毛利率下降甚至亏损等不利情形,将损害公司客户的供应能力,提升公司的产品成本,降低公司的毛利率,进而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嘉伟涉及一起诉讼。2018年2月,博智智基基金公司以(以下简称“博智智公司”)以鸿元能源、陈嘉伟等共同被告,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由为合同纠纷。陈嘉伟等共同被告,认为鸿元能源发展违反了博智智公司与鸿元能源2006年6月30日签署的《服务协议》中关于代持事项的约定,构成违约,故请求法院判决终止《服务协议》,并请求法院判决鸿元能源及陈嘉伟赔偿其股份转让款7.02亿元及相关利息损失。

目前案件一审已经完结,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博智智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依据本案判决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博智智公司虽然以服务合同纠纷提起诉讼,但双方当事人诉讼的实质仍为博智智公司与鸿元能源之间就委托投资所得收益如何进行分配的问题,而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四终字第20号案件已对双方之间的委托投资合同纠纷作出处理,故在博智智公司未提供相反证据足以推翻最高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所确认的事实的情况下,博智智公司在本案中提出的赔偿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020年8月25日,实际控制人陈嘉伟收到博智智公司提起的《民事上诉状》,博智智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并向该案发回重审,请求判决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本案件属于博智智公司与鸿元能源、因新华人寿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9%股权处置收益归属问题产生的系列诉讼之一,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二、诉讼或仲裁事项(二)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处详细披露内容。本案一审已经完结,处于二审过程中,有关本案件中实际控制人陈嘉伟涉及的具体诉讼进度、金额以及相关风险提示,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行政许可[2020]2129号,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来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37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宏力达”,证券代码“688330”;其中23,195,443股股票将于2020年10月15日起上市交易。

三、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上市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

(三)股票简称:“宏力达”,扩位简称:“宏力达信息”

(四)股票代码:688330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00,000,000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5,000,000股

(七)本次上市的可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3,195,443股

(八)本次上市的可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76,804,557股,其中,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750,000股,其中,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股票数量为750,000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 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其他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63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54,55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17%,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5%。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二十七条,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00,000,000股,上市时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9,747.38万元和23,858.7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8,880.87万元和21,019.71万元,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70,512.96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因此,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Holysta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7,500万元
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辉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九亭中路1158号11幢101、401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28号A3幢楼
邮政编码	200233
电话	021-33266008
传真	021-332660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lystar.com.cn/
电子邮箱	hld@mail.holystar.com.cn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沈晓敏
咨询电话	021-6432760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鸿元投资直接持有公司24.07%的股份;同时,鸿元投资持有鸿元创投96.67%的股权,鸿元创投系鸿元能源的GP,鸿元能源系鸿元投资所控制的企业,